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30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22,200 万元至-38,500 万元；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61,590,968.92 元；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6,212,068.92 元，与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数据均存在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1.3.3 条和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9 日

